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啓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28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啓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及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王啓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6時1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6時7分許，應予更正），趁無人注意之際，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北港謝肉粽」（起訴書誤載為神農路92號，應予更正），徒手竊取林碧蓮所有放置在櫃檯抽屜內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皮夾1只，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林碧蓮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碧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啓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1 (見易卷第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碧蓮於警詢時之證
02 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頁至第7頁)，並有被告騎乘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
04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0頁、第38頁至
05 第4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7 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說明

11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亦即被
14 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
15 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
16 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
17 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
18 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
19 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
20 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至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
21 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
22 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
23 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
24 (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
25 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
26 行資料，始足當之；若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
27 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依最高法院
28 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

30 2.經查，被告前於106、107年間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
31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051號、第1377號判決各判處有

01 期徒刑3月、4月、4月、4月確定，並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
02 第23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2月9日執
03 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
04 整矯正簡表、上開前案裁判書、執行指揮書等資料為證（見
05 易卷第71頁至第96頁、第273頁至第275頁），並請求本院依
0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揆諸前開裁判意旨，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
09 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0 3.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均為竊盜案件，卻再犯本
11 案竊盜罪，所侵害者均為他人之財產法益，被告顯然未能汲
12 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
13 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14 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應
1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1.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
19 所有之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守法意
20 識薄弱，所為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亦危害社會治安甚
21 鉅，實屬不該。

22 2.被告本案竊得裝有3,000元皮夾之法益侵害程度。

23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有多次竊盜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24 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易卷第285頁至第310頁）。

26 4.被告自陳罹患口腔癌末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第三
27 類、第五類），暨其未婚、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健康及生
28 活狀況（見易卷第54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及第59
29 頁、第281頁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戶籍資料）。

30 5.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
31 行，然迄今仍未能將所竊得之物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見

01 易卷第67頁)。

02 6.被告表示不會逃避，願意接受法律制裁，請求本院從輕量刑
03 之意見（見易卷第56頁至第57頁本院與告訴人之公務電話紀
04 錄）。

05 四、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8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皮
10 夾1只及現金3,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
11 實際發還告訴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
12 可參（見易卷第67頁），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
13 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凱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麗如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